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柯婉湄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蔡 家 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蔡 秀 貞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0000	1	10000
0002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0000	1	10000
0003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0000	1	10000
0004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0000	1	10000
0005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105-NY-00000000	1	5000

(續上頁)

0006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0	1	1000
0007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0	1	1000
0008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0	1	1000
0009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0	1	1000
0010	普將運動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00000000	1	1000